宝坻区民政局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

经费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的主要内容为按照《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82号）、《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关于设立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绩效奖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1号）、《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包括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待遇。

2.实施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全区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情况，向区财政局提出2023年度宝坻区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经费预算计划，并于2023年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批准将资金拨付区民政局后，由区民政局划转至各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3.实施主体

按区财政要求，项目预算主管部门为区民政局。实施主体为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

4.下达预算

全年预算申请641.6万元，经宝财预指（2023）1号批复本项目预算资金，其中市级资金141.6万元，区级资金500万。按月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财政局将资金下拨至民政局，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5.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1：全方位根据部门办公的特性，聘用专业化的服务进行整体后勤管理，管理坚持制度化、规范化，服务坚持高标准、高要求，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业务辅助和后勤保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641.6万元。其中市级补助资金141.6万元，区级资金500万元。

2.资金组成

预算资金组成包括市级补助资金141.6万元，区级资金500万元。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计划到位率100%，市级补助资金到位141.6万元，区级资金到位50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全年执行数为460.36010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1.75%。其中，市级资金67.3835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7.59%；区级资金392.976511万元，预算执行率78.6%。资金开支范围为2023年各月在职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薪酬，含工资、保险、公积金以及防暑降温费、冬季采暖补贴等项福利，支付依据为《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 天津市民政局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党组通【2017】82号）和《关于调整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标准的通知》（津党组通【2022】14号）及《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村社区星级管理办法>和<天津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天津市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办发【2022】8号）文件及全市统一规定，合规合法。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我区域42名社区物业管理员，发放经费，坚持高标准、高要求服务为部门提供优质高效业务辅助和后勤保障。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项目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为社区物业管理员人数，指标值为≤42人，全年实际完成值42人；质量指标为工资发放覆盖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时效指标为工资发放及时率，指标值为100%，全年实际完成值100%；成本指标为物业管理人员工资，指标值为641.6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460.360109万元。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可持续发展指标为保障物业管理专职人员生活，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补助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90%，全年实际完成值为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项目完成了保障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及队伍专业的总体目标；在绩效指标中，成本指标为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工资，指标值为641.6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为460.360109万元，导致预算执行率为71.75%。偏离绩效目标原因主要为对2023年度的人员流失率和招录计划把握不准。下步改进措施为：多与财务部门和负责社区工作者（含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统一招录工作的组织部门沟通，合理预估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的流失和招录情况，达到预算执行率符合预期。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人数对2023年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薪酬所需经费进行预算申请，区财政局匹配相应资金下达指标，区民政局连同薪酬预算一起按月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下拨资金后根据实际划拨至各有关街镇社区工作者事务所，落实社区物业管理专职工作人员薪酬。

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